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